

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

本人
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本人之配偶

本人之直系親屬

所有 ^{Com bin} ^{Com bin} ^{Com bin} 鄰 ^{Com bin} 段 巷 弄 號 樓之
房屋，確係坐落於 ^{Com bin}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上，並切結前揭
房屋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
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金門縣稅務局

申明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			:						
--	--	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住址：

^{Com bin}

^{Com bin}

^{Com bin}

鄰

^{Com bin}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之

申明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